标段编号： 2509-440300-04-01-900013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横岗街道2025年第二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市政类标段二）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1、企业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1：企业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企业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完工验收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1	吉华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市政工程	1157.622452	2024-12-31
2	布吉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罗岗社区老干新村等9个城中村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市政工程	874.416454	2021-07-09
3	龙岗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刘屋村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市政工程	840.107381	2023-05-06
4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风雨连廊及院容院貌提升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市政工程	745.973585	2025-04-06
5	坂田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坂田西村和田村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市政工程	698.751623	2021-08-11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5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1、工程名称：吉华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6-440307-04-01-506120002001

标段名称：吉华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157.622452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文贤伟

本工程于 2023-09-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0-2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07

查验码：838515494006708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吉华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龙岗区吉华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吉华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龙岗区吉华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按实际情况填写）

工程规模及特征：工程造价约 1241.02 万元，涉及吉华街道翠隆花园、塘径新村、下水径新村等 3 个片区，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面黑化、道牙修复、巷道铺装、井盖抬升、立面刷漆、店招更新、绿化清理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0%；集体资本 0%；民营资本 0%；外商投资 0%；混合经济 0%；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面黑化、道牙修复、巷道铺装、井盖抬升、立面刷漆、店招更新、绿化清理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5 日；（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竣工日期：开工令日期顺延 18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按招标文件或相关规定填写）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伍拾柒万陆仟贰佰贰拾肆元伍角贰分(¥11576224.52 元)；（暂定价，仅作为期中支付的计算依据，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肆仟陆佰玖拾叁元肆角陆分（¥244693.46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038 0000 2303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2023年11月2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MB2C41763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6路9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3761895
传真：	传真：0755-2376189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李朗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市工商银行深圳海岸城支行
账号：4000 0319 0920 0422 056	账号：4000 0304 0920 0406 79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吉华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刷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吉华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工程</td><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吉华街道</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td><td>工程造价
（万元）</td><td colspan="2">1157.6224万元</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td><td>工程用途</td><td colspan="2">市政工程</td></tr>
<tr><td>施工许可证证号</td><td>/</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td><td>监督登记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td><td rowspan="6">资质证号</td><td></td></tr>
<tr><td rowspan="2">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td><td></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td><td></td></tr>
</table>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市政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刷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吉华街道办事处			[illegible]
	吉华街道办事处			[illegible]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钱志辉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陈健林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黄峰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illegible]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翠湖社区工作站			[illegible]
	水径社区工作站			[illegible]
	三联社区工作站			[illegibl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刷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验收日期：2024年 12月 31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工程名称：布吉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罗岗社区老干新村等9个城中村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78-01-100831001001

标段名称：布吉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罗岗社区老干新村等9个城中村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74.416454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郭丹

本工程于 2019-12-2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2-13

查验码：422786979299187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标段编号：
合同编号：10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布吉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罗岗社区老于新村等9个城中村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民乐酒店 4H

法定代表人：陈梅鹏

电　　话：0755-237618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布吉街道 2019 年

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罗岗社区老干新村等 9 个城中村

工程地点：龙岗区布吉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拟对布吉街道辖区内罗岗社区老干新村、罗岗社区锦龙新村、布吉社区盘龙小区、凤凰社区尖山排、金排社区和坑片区、德兴社区粤宝新一村、德兴社区粤宝新二村、文景社区富丽新村及长龙社区欧密巷大排片区共 9 个城中村(达标村)进行综合整治,整治总面积约为 6.67 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户 □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米 □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肆万肆仟壹佰陆拾肆元伍角肆分

(小写)：¥ 8744164.54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177120.08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

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02 月 2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广场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民乐酒店 4H

法定代表人：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761895

传　　真：0755-23761895

开 户 银 行：中信银行福强支行

账　　号：8110 2010 3270 0566 968

邮 政 编 码：51813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布吉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罗岗社区老干新村等9个城中村

验收日期：2021.07.09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布吉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罗岗社区老干新村等9个城中村</td><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辖区</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本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消防安全治理工程、弱电管线治理工程、交通秩序治理工程、环境卫生治理工程等。</td><td>工程造价（万元）</td><td colspan="2">874.416454万元</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市政公用工程</td><td>工程用途</td><td colspan="2">市政公用</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td><td>监督登记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td><td rowspan="8">资质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深圳市翰博景觀及建築規劃設計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A144014353-10/1</td></tr>
<tr><td rowspan="3">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D244238446</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E244060416</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详见验收签到表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详见验收签到表
给排水工程		详见验收签到表
交通工程		详见验收签到表
应急照明工程		详见验收签到表
附属工程		详见验收签到表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 洪 工 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李林杰
		〃	程的卫
	深圳市翰博景觀及建築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建平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熊友平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丹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各专业单位工程质量保证、外观、资料、实测实量等进行评定，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各参与单位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1年07月09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情况属实 （公章）	验收合格 （公章）	验收合格 （公章）	验收合格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02681 有效期2022.04.15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3、工程名称：龙岗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刘屋村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48-01-015246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刘屋村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40.107381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飞飞

本工程于 2021-07-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7-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8-13

查验码：605945564208884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211430

211430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刘屋村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刘屋村

工程地点：龙岗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龙岗街道刘屋村，改造范围涉及居民楼 333 栋。此次改造主要包括弱电管线治理、消防安全治理、交通秩序治理、环境卫生治理、用电安全治理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一）土建工程：拆除路面 7184.4 m，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 7467.1 m，新建 6 座分类垃圾投放点，1 套电子宣传栏，检查井加固并安装防坠网 276 座，雨水口加固并安装防蚊闸 329 座等；（二）消防工程：新建 2 座微型消防站，新建逃生窗 666 个，新增室内消防卷盘 531 套、灭火器 1629 具、消防给水系统等；（三）电气工程：对居民各层加装应急照明灯 1629 盏、安全出口指示灯 333 盏、疏散方向指示灯 1629 盏、层指示灯 1953 套，新增应急照明管线 16290 米，更换漏电保护开关 333 套，加装二次重复接地装置 333 套，整合现状弱电线路，并更换线缆 41890 米、增加钢索拉线支架 1302 个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消防站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8 月 27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万零壹仟零柒拾叁元捌角壹分（¥8401073.8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伍佰伍拾捌元壹角贰分（¥194558.1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

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承包人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并符合工程施工资质要求，如违反该承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3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书面

定的

，不

履行

承诺，

背离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188栋9006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工程经办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0755-23761895
传真：_____	传真：0755-23761895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80598320@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7819 0188 0001 3331 4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龙岗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刘屋村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本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协议）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及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要求纳入本质量保修范围的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上述项目本合同范围中有则保修，无则不需保修。其他项目保修期 2 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施工合同价款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拾伍万贰仟零叁拾贰元贰角壹分

（小写）：¥252032.21元

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算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金的支付

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计且质量缺陷责任期（双方约定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 年）满，发包人方可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给承包人（不计利息），不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工程施工缺陷维修完毕后，承包人应把现场扫干净；承包人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应注意保护好成品，如有损坏，应即向发包人报告，如果必须修改某些成品，则要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维修完毕后恢复原样，得发包人认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 年 8 月 3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刘屋村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5月1日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刘屋村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刘屋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7181.4m²/333楼栋	工程造价（万元）	840.107381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富华消防电力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刘屋村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刘屋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7181.4m²/333楼栋	工程造价（万元）	840.107381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富华消防电力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图纸设计、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图纸设计、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谢[illegible]	龙岗街道办		谢[illegible]
2	陈玉[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公司		陈玉[illegible]
3	陈锐	深圳富华海防电力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陈锐
4	肖[illegible]	深圳富华海防电力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肖[illegible]
5				
6	刘[illegible]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刘[illegible]
7	易飞忆	深圳市[illegible]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易飞忆
8				
9	王飞[illegible]	深圳市弘[illegible]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王飞[illegible]
10				
11	东[illegible]	深圳华[illegible]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东[illegible]
12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谢[illegible]	龙岗街道办		谢[illegible]
2	陈玉[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公司		陈玉[illegible]
3	陈锐	深圳富华海伟电力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陈锐
4	肖[illegible]	深圳富华海伟电力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肖[illegible]
5				
6	刘[illegible]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刘[illegible]
7	曾飞忆	深圳市住宅特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曾飞忆
8				
9	王飞[illegible]	深圳市弘[illegible]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王飞[illegible]
10				
11	东[illegible]	深圳华侨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东[illegible]
12				

4、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风雨连廊及院容院貌提升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3-440307-04-01-311395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风雨连廊及院容院貌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45.973585万元

中标工期： 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吕双伟

本工程于 2024-05-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03

查验码：JY2024062853281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JJB202402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风雨连廊及院容院貌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 53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承 包 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目录

第一部分协议书 11
一、工程概况 11
二、工程承包范围 11
三、合同工期 12
四、质量标准 12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3
七、词语含义 13
八、承诺 13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5
1 词语定义 15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15
1.2 合同文件 15
1.3 工程、现场与装备 16
1.4 合同价格与费用 16
1.5 施工工期 16
1.6 其它 17
1.7 标题 17
1.8 书面形式 17
2 一般约定 17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7
2.2 合同文件内容争议 18
2.3 语言文字 18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18
2.5 标准、规范 18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9
2.7 图纸和资料提供的延误 19
2.8 补充图纸和资料 19
2.9 临时工程图纸 19
2.10 竣工图 19
2.11 通知 19
2.12 严禁贿赂 20
2.13 交通运输 20
2.14 知识产权 21
2.15 保密 21
2.16 化石、文物的保护 21
3 发包人 22
3.1 发包人代表 22
3.2 发包人的义务 22
3.3 发包人人员 22
3.4 发包人的工作 22
3.5 发包人委托 22
4 承包人 23
4.1 承包人的义务 23
4.2 承包人的工作 23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和职责 23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4
4.5 项目经理的临时授权 24
4.6 施工管理人员 24
4.7 联合体承包人 25
5 监理人 25

5.1 监理人的通知 25
5.2 监理人的职权 25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25
5.4 总监理工程师 26
5.5 监理人指令 26
5.6 监理人未尽义务或失误 26
6 转让、分包 26
6.1 转让 26
6.2 分包 27
6.3 分包人的确定 27
6.4 分包合同 27
7 专业工程发包 27
7.1 专业工程承包人 27
7.2 总承包服务费 28
7.3 工作界面协调 28
8 用工和劳务 28
8.1 劳动合同 28
8.2 劳务分包 28
8.3 劳务分包合同 29
8.4 劳动者工资 29
8.5 职业健康 29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29
9.1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编制与提交 29
9.2 临时设施的图纸和文件 30
9.3 工程进度计划 30
9.4 工程用款计划 30
10 施工准备 30
10.1 现场考察与勘察资料分析 30
10.2 施工场地提供 31
10.3 施工放线 31
10.4 施工组织准备工作 31
10.5 施工技术准备工作 31
10.6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32
11 开工及延期 32
11.1 开工 32
11.2 开工延期 32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32
12.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32
12.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33
12.3 指示暂停施工 33
12.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33
12.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33
12.6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33
13 工期及延误 33
13.1 工期 33
1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33
13.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34
13.4 提前竣工 34
13.5 工作时间的限制 34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验 34
1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4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35
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担的责任 35
14.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6
14.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承担的责任 36

14.6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36
14.7 材料设备的检验 36
14.8 材料设备的再次检验和随时检查 36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37
15.1 工程质量 37
15.2 发包人质量控制责任 37
15.3 承包人质量控制责任 37
15.4 监理人质量控制责任 38
15.5 工程隐蔽前的检测 38
15.6 防水检测 38
15.7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38
15.8 质量争议检测 39
16 工程试运行 39
16.1 工程试运行内容和程序 39
16.2 工程试运行中双方的责任 39
1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9
17.1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39
17.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40
17.3 监理人对安全文明的监督 40
17.4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专款专用 40
17.5 承包人的安全防护和现场作业 41
17.6 紧急情况处理 41
17.7 事故处理 41
17.8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41
18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41
18.1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证件要求 41
18.2 承包人自行运输 42
18.3 余泥渣土运输分包 42
18.4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保险 42
18.5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42
18.6 专职检查人员 43
18.7 余泥渣土安全文明运输 43
18.8 检查纠正责任 43
19 工程的保护 43
19.1 工程的保护 43
19.2 成品、半成品保护 43
19.3 工程的修复 44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44
20.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44
20.2 合同价格的调整 44
20.3 法律法规的改变 44
20.4 工料机调差 45
20.5 材料调差方法 45
20.6 人工、机械使用调差方法 46
20.7 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46
20.8 中标净下浮率 47
20.9 询价采购 47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48
21.1 材料设备暂估价 48
2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8
21.3 暂列金额 48
22 工程量计量 48
22.1 工程量清单 49
22.2 工程量清单缺项和项目特征不符 49
2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49

4 承包人 70
4.2 承包人的工作 70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70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71
4.6 施工管理人员 71
5 监理人 71
5.1 监理人的通知 71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71
6 转让、分包 71
6.1 转让 71
6.2 分包 71
6.3 分包人的确定 72
7 专业工程发包 72
7.1 专业工程承包人 72
7.2 总承包服务费 72
7.3 工作界面协调 72
8 用工和劳务 72
8.1 劳动合同 72
8.2 劳务分包 72
8.3 劳务分包合同 73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73
9.1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编制与提交 73
10 施工准备 73
10.2 施工场地提供 73
10.6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74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74
12.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74
13 工期及延误 74
13.1 工期 74
1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4
13.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4
13.4 提前竣工 74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75
1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75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75
14.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75
14.6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76
14.7 材料设备的检验 76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76
15.7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76
16 工程试运行 77
16.1 工程试运行内容和程序 77
17 安全文明施工 77
17.1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77
17.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77
18 余泥渣土运输 77
18.2 承包人自行运输 77
18.3 余泥渣土运输分包 77
18.5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77
18.6 专职检查人员 78
18.7 余泥渣土安全文明运输 78
18.8 检查纠正责任 78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78
20.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78
20.2 合同价格的调整 78

20.4 工料机调差 78
20.5 材料调差 78
20.6 人工、机械使用调差方法 79
20.8 中标净下浮率 79
20.9 询价采购 79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79
21.1 材料设备暂估价 79
2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80
22 工程量计量 80
2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80
23 工程款支付 80
23.1 工程预付款 80
23.2 期中结算 81
23.4 期中支付 81
23.5 劳动者工资支付 81
23.6 工程款专款专用 81
24 工程变更 81
24.3 工程变更程序 82
24.6 价值工程 82
25 工程变更价款 82
25.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82
25.2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 82
25.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82
25.4 工程量变化调整项目单价 82
25.5 工程变更价款支付 82
25.6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82
26 竣工验收 83
26.1 竣工验收 83
26.2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83
26.3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83
26.6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83
26.7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83
27 竣工结算 83
27.1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和提交 84
27.2 竣工结算书的核对和修改 84
27.3 竣工结算书核对次数 84
27.4 承包人不提交竣工结算书 84
27.5 发包人逾期不结算 84
27.6 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 84
27.8 最终结清申请 84
27.9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84
28 违约 84
28.1 发包人违约 84
28.2 承包人违约 85
29 索赔 87
29.3 发包人索赔情形 87
29.5 承包人索赔情形 87
30 争议解决 87
3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87
3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88
31.2 缺陷责任期 88
31.3 质量保证金 88
31.4 保修责任 88
31.6 修复通知 88
32 不可抗力 88

32.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88*
33 工程保险 88
33.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88*
33.2 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89*
34 工程担保 89
34.1 履约担保 *89*
34.2 支付担保 *89*
36 合同份数与合同备案 89
36.1 合同份数 *89*
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90
合同附件格式 90
工程质量保修书 94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94*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94*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4*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95*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95*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95*
七、其他 *95*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风雨连廊及院容院貌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 53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在院内新建风雨连廊，临时停车场路面硬化以及院内道路沥青铺设、局部景观改造。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在院内新建风雨连廊，临时停车场路面硬化以及院内道路沥青铺设、局部景观改造等，本次建设内容不涉及改变建筑物结构。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具体以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伍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745.973585 万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仟伍佰陆拾捌元壹角（¥184568.1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元整（¥34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风雨连廊及院容院貌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4 月 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风雨连廊及院容院貌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53号	建筑面积	6000㎡	工程中标价	745.9735 85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 可证号	/	监理许 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3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市政）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洋
副组长	蔡坚南、朱浩晖
组员	李笃义、吕双伟、郑辉、张志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市政工程	杨洋	蔡坚南、朱浩晖
设备安装工程	杨洋	蔡坚南、朱浩晖
工程质控资料	杨洋	蔡坚南、朱浩晖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钢结构）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道路面层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标线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路灯安装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植树及种花草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GD-E1-914/5□□□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2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illegible]
3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基建办负责人	杨洋
4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干事	朱[illegible]
5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保卫科(消防保卫)	[illegible]
6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总务科	[illegible]
7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干事	肖宇豪
8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干事	[illegible]
9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illegible]
10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主监	王顺
11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2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13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14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吕双伟
19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陈伟平
20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	招商积余	机电部经理	[illegible]
22	招商积余	工程经理	[illegible]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各分部、子分部合格，观感良好，参建参与验收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合格。

本次工程履约评价结果：☐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使用科室、基建办签字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吕双伟
粤2441314041388(00)
建筑 市政
2023.06.16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5、工程名称：坂田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坂田西村和田村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47-01-013717001001

标段名称：坂田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坂田西村和田村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98.751623万元

中标工期：210天

项目经理(总监)：吴林炎

本工程于 2021-01-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2-04

查验码：525039276501187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小型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坂田西村和田村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2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坂田西村和田村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西村和田村片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拟对坂田街道辖区内的西村和田村城中村进行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消防改造工程、道路交通整治工程、环境及市容整治工程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不适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令日期顺延 _____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210___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币种：人民币

1、合同价款（大写）：陆佰玖拾捌万柒仟伍佰壹拾陆元贰角叁分（暂定价，仅作为支付的计算依据，最终以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价为准。（下浮率：非招标类项目下浮 5%，招标类项目以中标价的下浮率为准，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不用下浮。）

（小写）：￥6987516.23 元（中标净下浮率为 9.18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⑷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⑸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⑺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⑻经确认的含单价工程量清单；

⑼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 188 栋 9 楼 900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账号：	账号：8110 3010 5270 0516 968
2021 年 3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承诺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人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

一、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承包人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及监理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监理人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人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及监理人或者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得串通发包人及监理人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五）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六）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三、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以在未来一至三年内拒绝承包人继续承接其建设项目。

第四条　本承诺书由承包人的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具体可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承诺书作为本监理合同的附加条款，并与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承诺人签署后立即生效。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龙岗区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违法分包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坂田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坂田西村和田村
合同名称	坂田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坂田西村和田村
发包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西村、田村
不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违法分包。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盖章、签字。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坂田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坂田西村和田村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建的所有项目均在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内。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均按 2 年计，且不得低于法定保修期限。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价出来之前，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 %，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拾万玖仟陆佰贰拾伍元肆角玖分

(小写)：￥209625.49元

最终质量保证金金额以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价的3%为准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发包人无须支付银行利率给承包人。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14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1)工程施工缺陷维修完毕后，承包人应把现场清扫干净；(2)承包人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应注意保护好成品，如有损坏，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如果必须修改某些成品，则要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维修完毕后恢复原样，得到发包人订可；(3)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主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3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坂田西村和田村

验收日期：2021 年 8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坂田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坂田西村和田村</td><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道路、交通、环境及市容整治、消防工程等</td><td>工程造价（元）</td><td colspan="2">6987516.23</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城中村改造</td><td>工程用途</td><td colspan="2">/</td></tr>
<tr><td>施工许可证证号</td><td>/</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td><td>监督登记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td></tr>
<tr><td rowspan="2">勘察单位</td><td>/</td><td rowspan="8">资质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设计单位</td><td>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A144001127</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D244263796</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E144010347</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周兴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周兴艺
林贵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林贵
李子青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李子青
吴新文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吴新文
杨健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杨健
殷翠扭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殷翠扭
王刚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王刚
李岩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李岩
刘辉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辉
王娜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王娜
吴林炎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林炎
黄眼弟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眼弟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施工单位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图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各参与单位同意《坂田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坂田西村和田村》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1年 8月 11日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胡文礼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吴林炎
2021年8月11日	年 月 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项目经理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2：项目经理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李福文	性　别	男	年　龄	3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中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803198609187518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14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22202303088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完工验收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1	宝龙街道2025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市政类（一标段）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市政工程	284.127069	2025-07-05
2	宝龙街道社区工作站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市政类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市政工程	156.475442	2025-05-22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项目经理业绩最多为1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1、宝龙街道2025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市政类（一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502-440300-04-01-900006001001

标段名称： 宝龙街道2025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市政类（一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84.127069万元

中标工期（天）： 90

项目经理（总监）： 李福文

本工程于 2025-02-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4-02

查验码：JY2025032167517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龙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市政类（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龙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市政类（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宝龙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市政类（一标段），包括宝龙街道 4 个社区共 14 个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1、（三和二）三和西一二巷、一区 21 号道路面提升工程；2、打石岭路 19 号周边路面提升及安装路灯工程；3、(三和一)三和东 6-8 巷路面提升工程；4、龙湖路 100 号附近硬底化工程；5、党群服务中心周边积水内涝点整治工程；6、育良街 1 号前地面黑化工程；7、兰一村前一巷至五巷主巷道黑化工程项目；8、赤石岗村深汕路(龙岗段)159 号至深汕路(龙岗段)215 号前空地黑化工程项目；9、城中村破损、坑洼道路零星修补工程；10、田心村、兰水路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11、田连路 22 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12、茅湖路（第六工业区出入口）路面破损修复提升工程；13、田心街 20-1 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14、吓坑大地工业区 16 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宝龙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市政类（一标段），包括宝龙街道 4 个社区共 14 个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1、（三和二）三和西一二巷、一区 21 号道路面提升工程；2、打石岭路 19 号周边路面提升及安装路灯工程；3、(三和一)三和东 6-8 巷路面提升工程；4、龙湖路 100 号附近硬底化工程；5、党群服务中心周边积水内涝点整治工程；6、育良街 1 号前地面黑化工程；7、兰一村前一巷至五巷主巷道黑化工程项目；8、赤石岗

村深汕路(龙岗段)159号至深汕路(龙岗段)215号前空地黑化工程项目；9、城中村破损、坑洼道路零星修补工程；10、田心村、兰水路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11、田连路22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12、茅湖路（第六工业区出入口）路面破损修复提升工程；13、田心街20-1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14、吓坑大地工业区16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300米　宽：3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07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05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工期延误说明：由于上级审批程序、设计变更、施工作业面未提供及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须在引起工期延误的事由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就此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引起工期延误的事由结束后 7 日内，就此向监理人及发包人发出书面申请，并详列所遭受延误的细节及原因。在收到工期延期书面申请后监理人应就延误事项进行确认，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对影响部分的工期予以顺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壹仟贰佰柒拾元陆角玖分 （¥ 2841270.69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捌佰陆拾贰元伍角伍分 （¥ 124862.55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元（¥55000.00元）。

（工程建安费≤200万元的，最终以工程结算审核结果为准；工程建安费＞200万元的，最终以财政及审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_____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行深圳海岸城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宝龙街道2025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市政类（一标段）

验收日期：2025年7月上旬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宝龙街道2025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市政类（一标段）</td><td>工程地点</td><td>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td><td>工程造价（元）</td><td>284万元</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td><td>工程用途</td><td>零星改造</td></tr>
<tr><td>施工许可证证号</td><td>/</td><td>开工日期</td><td>2025年　月　　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td><td>监督登记号</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td><td rowspan="7">资质证号</td><td></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td><td>A144001329</td></tr>
<tr><td rowspan="3">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91440300MA5FCMCW36</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td>E244001850</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td><td></td></tr>
</tabl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肃[illegible]
副组长	胡
组员	李[illegible]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土方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　程				
污水处理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　程				
绿化工程				
附属构筑物工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备注
萧[illegible]	宝安[illegible]			萧[illegible]	
黄[illegible]	宝安[illegible]			黄[illegible]	
彭晓琳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彭晓琳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		总监	[illegible]	
李福文	深圳市3[illegible]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福文	

四、验收点菜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备注
刘德[illegible]	龙东社区工作站		主任	刘德[illegible]	（三和二）三和西一二巷、一区21号道路面提升工程
张剑辉	龙东社区工作站	点菜	居民	张剑辉	
刘德[illegible]	龙东社区工作站		主任	刘德[illegible]	（三和一）三和东6-8巷路面提升工程
张剑辉	龙东社区工作站	点菜	居民	张剑辉	
刘德[illegible]	龙东社区工作站		主任	刘德[illegible]	党群服务中心周边积水内涝点整治工程
[illegible]	龙东社区工作站	点菜		[illegible]	
叶伟强	龙新社区工作站		主任	叶伟强	兰一村前一巷至五巷主巷道黑化工程项目
傅柏权	兰一村居民小组	点菜	居民	傅柏权	
刘德[illegible]	龙东社区工作站		主任	刘德[illegible]	育良街1号前地面黑化工程
钟辉强	龙东社区工作站	点菜	居民	钟辉强	
刘德[illegible]	龙东社区工作站		主任	刘德[illegible]	龙湖路100号附近硬底化工程
邓石峯	龙东社区工作站	点菜		邓石峯	
刘德[illegible]	龙东社区工作站		主任	刘德[illegible]	打石岭路19号周边路面提升及安装路灯工程
萧宏明	龙东社区工作站	点菜	居民	萧宏明	
叶伟强	龙新社区工作站		主任	叶伟强	赤石岗村深汕路（龙岗段）159号至深汕路（龙岗段）215号前空地黑化工程项目
张振洪	赤石岗居民小组	点菜	居民	张振洪	
[illegible]	南约社区工作站	点菜员	居民	[illegible]	城中村破损、坑洼道路零星修补工程
[illegible]	南约社区工作站	主任	主任	[illegible]	
黄[illegible]新	同德社区工作站	点菜员	居民	黄[illegible]新	田心村、兰水路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李超凡	同德社区工作站		主任	李超凡	
黄[illegible]	同德社区工作站	点菜员	居民	黄[illegible]	田连路22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李超凡	同德社区工作站		主任	李超凡	
黄庆文	同德社区工作站	点菜员	居民	黄庆文	茅湖路（第六工业区出入口）路面破损修复提升工程
李超凡	同德社区工作站		主任	李超凡	
黄伟强	同德社区工作站	点菜员	居民	黄伟强	田心街20-1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李超凡	同德社区工作站		主任	李超凡	
叶锦芳	同德社区工作站	点菜员	居民	叶锦芳	吓坑大地工业区16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李超凡	同德社区工作站		主任	李超凡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年　　月　　日，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5 年 7 月 5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宝龙街道社区工作站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市政类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4112800101Y001

标段名称： 宝龙街道社区工作站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市政类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6.475442万元

中标工期（天）： 120

项目经理（总监）： 李福文

本工程于 2024-1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2-17

查验码：JY2024121184862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办公室统一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龙街道社区工作站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市政类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版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办公室统一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龙街道社区工作站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市政类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龙街道社区工作站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市政类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拟对宝龙社区、南约社区、龙东社区、龙新社区、同心社区、同德社区共 6 个社区工作站范围内地面硬化、地面铺装等内容进行整治提升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为严格遵循“总量平衡、以进定出”的原则,宝龙街道社区工作站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市政类，拟对宝龙社区、南约社区、龙东社区、龙新社区、同心社区、同德社区共 6 个社区工作站范围内地面硬化、地面铺装等内容进行整治提升，该项目总投资约 195 万元。最终以决算审定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

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工期延误说明：由于上级审批程序、设计变更、施工作业面未提供及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须在引起工期延误的事由发生之日起7日内，就此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引起工期延误的事由结束后7日内，就此向监理人及发包人发出书面申请，并详列所遭受延误的细节及原因。在收到工期延期书面申请后监理人应就延误事项进行确认，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对影响部分的工期予以顺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按中标通知书或标底公示的价格填写）*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肆仟柒佰伍拾肆元肆角贰分（¥1564754.42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陆佰捌拾叁元陆角贰分（¥12683.62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40000元）。

（工程建安费≤200万元的，最终以工程结算审核结果为准；工程建安费＞200万元的，最终以财政及审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1 月 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协信 5 栋 A 座 60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3761895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葵涌支行
账号：	账号：4102 3700 0400 3270 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宝龙街道社区工作站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市政类

验收日期：2025年5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宝龙街道社区工作站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市政类</td><td>工程地点</td><td>宝龙街道辖区</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td><td>工程造价（元）</td><td>1564754.42元</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td><td>工程用途</td><td>改造工程</td></tr>
<tr><td>施工许可证证号</td><td>/</td><td>开工日期</td><td></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td><td>监督登记号</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td><td rowspan="6">资质证号</td><td>/</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深圳市享业设计有限公司</td><td>A244403412</td></tr>
<tr><td rowspan="2">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D344453389</td></tr>
<tr><td>/</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广东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d>E244060416</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td><td>/</td></tr>
</tabl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驵，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消防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其它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消防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				
其它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黄永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甲方负责人	黄永强
韦耀	深圳市享业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韦耀
吴少鸿	广东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吴少鸿
李福文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福文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table>
<tr><td colspan="4">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日期：2025年 5月 22日</td></tr>
<tr><td>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td><td>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td><td>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td><td>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td></tr>
</table>

3、履约评价

附件 3：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	履约时间	备注
1	布吉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罗岗社区老干新村等 9 个城中村	良好	2021-06-29	
2	龙岗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白沙水村和龙西新村	良好	2021-06-30	
3	龙岗街道 2021 年第二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第二标段）	良好	2022-06-28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3、由投标人提供可供查询的履约评价信息。可供查询路径说明：“可在履约单位官方网站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到该项目履约评价或履约评价的项目信息”，需提供截图。

1、布吉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罗岗社区老干新村等 9 个城中村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01月20日 至2021年06月20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 188 栋 9006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0755-23761895	项目负责人	郭丹	电话 0755-23761895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罗岗社区老干新村等 9 个城中村		承包范围	城中村综合整治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874.41645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1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 年 05 月 15 日	合同工期	1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6.5	
4	进度控制	5	
5	配合与服务	13.5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履约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2021 年06月25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履约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06月28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1 年06月29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布吉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罗岗社区老干新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1907190780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19012999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4262X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9-440307-78-01-100831

项目地址：--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71907190780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具体地点	--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019-440307-78-01-10083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	立项批复时间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00754262X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6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在布吉街道罗岗社区老干新村内进行道路硬化，管线捆扎，消防安全整治等。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	数据等级 ?	D

2、龙岗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白沙水村和龙西新村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6月30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 188 栋 9006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蔡宏伟	电话	13632638879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白沙水村和龙西新村		承包范围	城中村综合整治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798.78354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0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05 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3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0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1 年06月28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6月29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陈梅鹏 2021 年06月30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龙岗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白沙水村和龙西新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190719086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190130991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763745X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1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9-440307-48-01-100800

项目地址：--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71907190866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具体地点	--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019-440307-48-01-1008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	立项批复时间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75763745X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100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道路硬化、消防安全整治、弱电管线整治、用电安全治理、污水管网等。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	数据等级 ?	D

3、龙岗街道2021年第二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第二标段）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01月01日 至2022年06月28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B2区A1栋121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池绍进	电话	18975840503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1年第二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第二标段）		承包范围	“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316.17079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3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0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06月28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2年06月28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龙岗街道2021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10512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10511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763745-5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52.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工作会议纪要(2021)36号

项目地址：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07-2021-48-01-a00028	项目编号	4403072105120002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具体地点	龙岗街道辖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工作会议纪要(2021)36号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1-05-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75763745-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52.8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852.8万元。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B

4、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附件 4：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MA5FCMCW36），法定代表人：（陈梅鹏，440582198012156396），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5、企业性质承诺书

附件 5：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横岗街道 2025 年第二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市政类标段二)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称

验证码：请输入验证码 2加1等于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吴林交	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梅鹏	49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0307147208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PCMCV36
注册号：	4403002057602 4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南湖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6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1-0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9-13
年报情况：	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备注：	

信息打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全称

验证码：请输入验证码 2加1=?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吴林炎	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梅鹏	49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注册号：	44030020576024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1-0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9-13
年报情况：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备注：	

信息打印